

现代性与人的全面发展探讨

主持人: 李景源^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主持人语: 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 内在地包括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问題。其中, 生产力的发展对人的全面发展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 在此基础上, 在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即社会全面进步的同时, 也会不断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 “推进人的全面发展, 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 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 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 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 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 又越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 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涉及人的全面发展的内涵、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的条件、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人的全面发展和类的全面发展的关系、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自由发展的关系、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自由个性形成的关系、人的全面发展的程度等等一系列问题。其中, 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的条件是最根本的问题。依据马克思的思想, 生产力的发展对人的全面发展起最终的决定作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 “人们每次都不是在他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内, 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内取得自由的。”说生产力的发展对人的全面发展起最终的决定作用, 这是因为: 第一, 生产力的发展会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厚的物质基础, 从而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 第二, 生产力的发展会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 从而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 第三, 生产力的发展会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关系, 从而满足人的交往的需要; 第四, 生产力的发展会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充足的自由时间(“不论是闲暇时间还是从事较高级活动时间”, “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 从而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时间条件。总之, 从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的条件来说, “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二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 “作为过去取得的一切自由的基础是有限的生产力; 受这种生产力所制约的, 不能满足整个社会的生产, 使得人们的发展只能具有这样的形式: 一些人靠另一些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 因而一些人(少数)得到了发展的垄断权; 而另一些人(多数)经常地为满足最迫切的需要而进行斗争, 因而暂时(即在新的革命的生产力产生以前)失去任何发展的可能性。”这就是说, 由于受生产力发展的制约, 过去社会只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少数人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大多数人只能为满足生存需要而斗争(进行生产和阶级反抗), 因而不可能获得个人的发展; 同时, 也不可能解决个体的发展和类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 尽管如马克思所说“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 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 都使工人畸形发展, 成为局部的人”, “劳动创造了美, 但使工人畸形”, 但它毕竟为人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条件等等, 因而使人从依附型人格转换为独立型人格, 这种人格“才形成普遍的物质变换, 全面的关系, 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因此, 尽管现代性即现代社会或工业文明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弊端, 但它在人的发展方面却造

① 主持人简介见插页 1。

成了“人格的普遍提高”。而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会高度发展,会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会消灭社会分工而使人没有固定的活动范围,人们的社会关系会空前丰富,在才能的发展方面会最终克服个体和类之间的“对抗”而使人们的能力普遍提高,那时,历史将“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从而将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人的“自由个性”将充分展现。

社会主义虽然是作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否定而出现的社会制度,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是共同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的。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但市场对资源的配置同样起着基础性作用。因此,从经济形态上来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属于马克思所说的“第二大形态”。现代性在西方世界的发展已经经历了三个世纪,而中国的现代性则相对滞后。尽管西方有的思想家企图用“后现代”来全盘否定现代性,但我们则应该正确地看待现代性,特别应该正确地审视它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

本期《学习与探索》发表的一组文章,从不同视角或不同侧面探讨了现代性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朱红文的文章《在现代性的视野中探求人的发展》,指出现代性是现代社会或工业文明的缩略语。现代性是17世纪首先出现在欧洲、但今天已经扩展到整个世界的现代社会普遍的组织 and 制度形式以及社会生活方式。文章重点评析了吉登斯对现代性的总体特征和内在作用机制所作的三个方面的概括,肯定了吉登斯对现代性重要作用的论述。同时,列举了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关于现代人格的特征在人的态度、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等十二个方面的表现,认为目前中国在进行社会转型的时期,千千万万的农民由农村走向城市,由农业走向工业,传统的地域性生活割据被打破,传统的宗法的血缘的人际链条被打碎,因而传统封建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态度也必将被个人自主、人格独立、自由、民主、平等以及其他新的价值观念所取代。现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和公民生活,最后也会影响和塑造一种新的人格。文章对所谓的“后现代主义”也进行了一定的分析。陆扬的文章《从消费文化解读人的全面发展》探讨了消费文化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认为消费文化虽然不是唯一的文化再生产模式;但它是今天文化现实中的主导意识形态,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包容了一切其他文化形态。现代性的精义就是不为传统所限制而带有不断求知创新的科学精神,而现代性则是消费文化的纲领,因而消费文化与现代性难解难分。现代社会,生产与消费的主从关系已经被颠覆,消费是个神话,它是当代社会关系自身的一种言说,是我们进行自我表达的方式。因此,从一定意义上可以把我们今天的生存现实概括为“消费文化”。消费意味着商品是作为符号来被消费的,消费某种商品代表了一定的社会地位、权力等等,体现着身份认同的快感。因此,消费彰显了消费者的自由个性和趣味,成了人们自我实现的一个领域,它与人的全面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刘奔的文章《在现实矛盾的解决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深入分析了商品经济对本身的发展所起的双重作用。一方面,商品交换的发展会冲破地域和民族界限,无止境地扩大交往的空间和人的活动空间,造成人们之间的广泛联系,从而使人们的精神获得解放,克服人的自然局限性,造成人的社会本质的丰富性;另一方面,由于劳动的异化,由于商品拜物教的产生,势必使人的精神受到侵蚀。因此,要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必须解决这一现实矛盾,即坚持否定的辩证法,发挥非经济、非市场因素的制导作用以克服市场经济的负效应,从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马长山的文章《法治进程中的人文精神流失及其补救》,指出马克思强调在现代民主制社会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这实质上就是认为法律发展的根本目标是促进人的发展,体现浓重的人文精神。但是法律自身的局限对人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法律异化对主体的价值有一定的贬损;过于推崇法律、奉法律为“神明”的“法治乌托邦”精神使人的主体价值、主体权利和自由受到严重的侵蚀和消减。因此,应该增强立法的民主化、程序化,以推进“良法”之治;通过完善法律机制的形式来克服法律的局限性和法律异化导致的人文精神流失;确立法律多元精神,注重发挥其他规范文化的作用,以建立“无须法律的秩序”。李淑梅的文章《意识形态与人的社会认同》,认为意识形态的运行离不开日常社会意识即人们的日常意识和心理的认同。文章论述了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分析了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法兰克福学派和西方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发挥和深化。在此基础上,强调意识形态具有引导人们认同一定社会制度的功能;能够减少协调人们社会关系的成本。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它与日常意识具有亲和性,因而它可以切实反映人们的根本意愿,促进人的独立人格的培养。所以,应该从四个

方面着手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关键词: 现代性; 人的全面发展; 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 消费文化; 法律; 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B0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05)05-0001-23

〔栏目策划: 张慧彬〕

在现代性的视野中探求人的发展

朱 红 文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人的发展是理想和现实、事实和价值、目的和手段、类和个体的统一。一方面, 人是一种独特的目的性的存在, 目的性、价值性和理想性是人的自成的条件和证明。人的发展, 人的自由, 是全部社会存在的根本目的。但是, 另一方面, 从人的现实的生存和发展过程来说, 人又是一种时间性的、历史性的和有限性的存在。人作为人, 作为社会历史和文化的目的, 并不是自发地实现的。人的现实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过程。因此, 关于人的发展的讨论和探索, 离不开具体的时空条件, 离不开与具体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制度的真实的关系。在当下中国的语境下, 关于人的发展的思考, 一个重要的维度仍然是社会制度的现代性, 是社会现代性与人的现代性的关系。

1 现代性在西方世界的发展已经历了三个世纪。在中国, 如果把早期被动的现代化包括在内的话, 也可以说有一个半世纪的历程了。之所以说我们今天仍然需要着重从现代性的视角来探求人的发展, 首先是因为这在中国是一个经常被肢解、被延缓的问题。

问题的复杂性, 以及问题之所以被延缓, 从根本上说, 是因为中国现代社会历史变革过程本身的特点。众所周知, 中国近现代社会的变革和发展是一种“后发外源模式”, 在这样一种模式中, 中与西、古与今、民族化与全球化等等的矛盾异常尖锐和突出。在这样尖锐的文化和社会冲突中, 人的发展问题也常常以各种形式被反复地提出、讨论, 甚至实践。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 近代以来的几乎所有的重大历史事变, 同时也是一种在人的发展问题上的选择。但是, 这个问题又往往被各种复杂而急迫的社会历史难题所延缓、遮蔽或“压倒”, 或者因为中国社会历史自身结构发育迟缓而使我们问题的理解往往难以触及根本和实质, 或者因为我们对现代性的内在属性和结构缺乏全面的认识而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做出各式各样片面的、零碎的, 有时甚至是畸形的应对和处理。近代以来的许多重要历史事变, 如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 还包括五四新文化运动等等, 都曾经极大地促动了中国的现代性过程, 但是同时也表明我们在对现代性和人的发展的认识上总是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总是把单一的社会因素, 或器物, 或制度, 或精神, 或社会的集体秩序, 或个人的精神自由等等, 当成一定时期内社会变革的首要、甚至全部的任务, 对社会的变革和人的发展缺乏全面的认识和整体的设计。

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 正是在我国社会发展进行新的重大抉择的过程中, 我国学术界又对人的发展、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关系, 进行了十分活跃而富有启发的探讨。一方面, 针对相当长的时间内人的受屈辱和被异化的状态, 学术界和思想界突出地强调人的尊严和自由, 提出了人的主体性的概念, 推进了思想的启蒙和解放。另一方面, 在社会改革开放的总体态势中, 在对社会现代化的呼吁和探求中, 对社会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的关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讨论。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美国社会学家阿历克斯·英格尔斯的人的现代化理论在那时被介绍到中国。他的理论是在对发展中国家的个人现代性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这对正处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的中国来说, 的确有着直接的启发和借鉴意义。英格尔斯指出: “在整个国家向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 人是一个基本的因素。一个国家, 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 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所长
《哲学研究》主编 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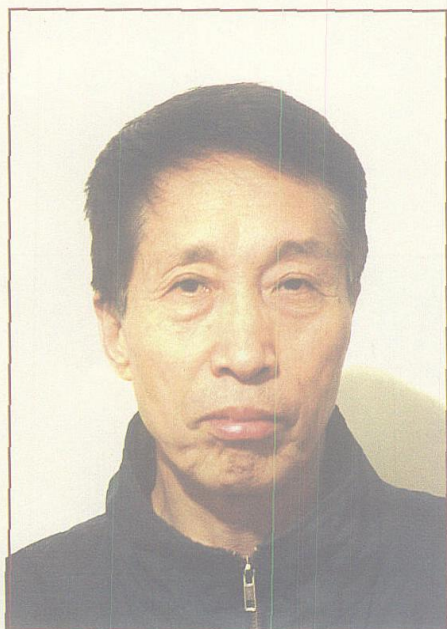
1945年生，天津宝坻人。1968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1978年10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读研究生，毕业获哲学硕士学位。198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哲学博士学位。1981年7月至今在该院哲学研究所工作，现为哲学研究所所长、《哲学研究》主编，博士生导师，研究员，兼任中国认识论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主义辩证法学会副秘书长。近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研究。

主要著作有：《史前认识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合著）、《毛泽东方法论导论》（合著）、《认识发生论》（合著）、《永恒的魅力》。



晁福林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1943年生，河南杞县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先秦史研究。近年对于先秦社会形态问题进行过较多研究，先后出版《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霸权迭兴——春秋霸主权》、《先秦社会史》、《先秦社会形态研究》等专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一书，对三代社会历史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认为商周之际，继承多于变革，其间的社会变化并不巨大，只是孔子所说的“损益”而已；《霸权迭兴——春秋霸主论》一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春秋霸主的特色及其历史地位；《先秦社会史》一书是将历史与民俗学相结合进行研究的佳作，对于先秦时期社会观念的变化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于夏商周三代社会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近年所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集中探讨了郭店楚简与上博简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对于上博简《诗论》进行了较多研究。